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0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1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2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34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7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1
九、 信息披露	42
十、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43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43
十二、 结论意见	45
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48
附件二：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5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TCL 科技/上市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华星半导体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重大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星光电	指	广东华星光电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三星显示	指	三星显示株式会社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九天联成	指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杰旭	指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1.5311%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000 万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TCL 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TCL 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TCL 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TCL 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TCL 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止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以下期间：如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及以前，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上月月末的期间；如交割日在当月 16 日及以后，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10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

		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定义见后）开立的股票账户并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之当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指	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在中登公司（定义见后）开立的股票账户并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之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TCL 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TCL 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定义见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4905_H01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定义见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518Z0108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定义见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深中联评报字[2025]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	指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5)-02-017

敬启者：

根据 TCL 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 TCL 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TCL 科技向重大产业基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 股权。

2、 募集配套资金

TCL 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不超过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深圳华星半导体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重大产业基金。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重大产业基金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华星半导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69,951.11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21.5311%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56,209.33 万元。

4、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35,941.11 万元，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720,268.22 万元。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7、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重大产业基金。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 配股

$$P=(P_0+A \times k) \div (1+k) ;$$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则 $P=(P_0+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则 $P = (P0 - V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9、 发行数量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86,292,106 股。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10、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11、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公司享有及承担。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确定。

4、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2)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募集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6、 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

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同意注册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TCL科技

TCL 科技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现金支付方和标的资产购买方。

TCL 科技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如下：

1、 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2]9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2]134号《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11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粤经贸函[2002]184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批准，于2002年4月19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1月7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90,000,000股及向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换股发行404,395,9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04年1月3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05,100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586,331,144股，其中，非流通股1,591,935,200股，流通股994,395,944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惠州投控	65,228	25.22
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23,542	9.10
3	李东生	14,452	5.59
4	其它发起人股东	55,972	21.64
5	社会公众股	99,440	38.45
合计		258,634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转让

经国务院国资委[2006]248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商务部[2006]104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并经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持每10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5股股份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惠州投控分别向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及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931.6557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2,586,331,144股,非流通股全部转换为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3,416,891	51.94
1-1	惠州投控	332,176,675	12.84
1-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655,181	7.68
1-3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162,855,739	6.30
1-4	其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9,729,296	25.12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2,914,253	48.06
合计		2,586,331,144	100.00

(2)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李东生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454.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3.8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86,331,144股增加至2,936,931,144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3,097,296	17.47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23,833,848	82.53
合计		2,936,931,144	100.00

(3)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19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惠州投控、李东生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1,178,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2,076,82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669,764.0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6,931,144股增加至4,238,109,417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6,632,871	33.90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1,476,546	66.10
合计		4,238,109,417	100.00

(4)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

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38,109,417 股增加至 8,476,218,834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6,553,542	33.46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9,665,292	66.54
合计		8,476,218,834	100.00

(5)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行权 58,870,080 股股份。此次行权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4]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76,218,834 股增加至 8,535,088,914 股。

(6)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1 号《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李东生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7,324,3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767,098.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649,755.1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

[2014]1524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35,088,914 股增加至 9,452,413,271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4,618,159	13.91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37,795,112	86.09
合计		9,452,413,271	100.00

(7)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 号《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7,588,5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659,98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009,150.7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452,413,271 股增加至 12,202,723,782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5,279,990	32.99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77,443,792	67.01
合计		12,202,723,782	100.00

(8) 2016 年，股份回购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行权 26,559,260 股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 7.95 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6 个月，即回购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7.95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共回购了 15,601,300 股股份。

上述行权及股份回购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6]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行权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02,723,782 股变更至 12,213,681,742 股。

(9)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9 号《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01,290,321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TCL 华星 10.04% 股权。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13,681,742 股增加至 13,514,972,063 股。

(10)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676,444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65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4,972,063 股增加至 13,549,648,507 股。

(11) 2019 年，股份回购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及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65,333,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75,613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19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股份回购及限制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3,549,648,507 股。

(12)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重组转移到 TCL 控股及其子公司任职、离职以及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 7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09,788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51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49,648,507 股变更至 13,528,438,719 股。

(13) 2020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23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80,95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重组以及离职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1,067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95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7,289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28,438,719 股变更至 13,519,279,411 股。

(14) 2020 年 10 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 股权，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511,508,951 股；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本次以现金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1,700 万元；同时，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22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9,279,411 股变更至 14,030,788,362 股。

(15) 2021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9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30,788,362 股变更至 14,030,642,421 股。

(16) 2020 年 11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股权。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同时，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 TCL 定转 1 全部转股完成的公告》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述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转股股份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无限售流通库存股。

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4,030,642,421 股。

(17) 2022 年 11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股权。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同时，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公告，上述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结束转股，投资者在转股期内累计转股 528,536,554 股，其中 293,415,852 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库存股份，235,120,702 股为新增股份。

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30,642,421 股变更至 14,265,763,123 股。

(18) 202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58 号《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6,128,48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96,959,41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4,694,686.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新增股份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65,763,123 股增加至 17,071,891,607 股。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9,683,974	20.03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52,207,633	79.97
合计		17,071,891,607	100.00

(19) 2023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股份总数 17,071,891,6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 1,707,189,160 股。

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增加至 18,779,080,767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62,243,064	20.03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16,837,703	79.97
合计		18,779,080,767	100.00

3、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

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

4、 现状

TCL 科技现持有惠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 TCL 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TCL 科技的现状如下：

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1,877,908.076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11 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TCL 科技的总股本为 18,779,080,767 股，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898,453,069	4.7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5,082,204	3.44
3	惠州投控	535,767,694	2.85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554,710	2.19
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970,968	2.12
6	九天联成	366,894,736	1.9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415,330	1.8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2,047,215	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中	212,000,000	1.1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612,960	0.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公司 1,265,347,8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4%。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九天联成持有的公司 293,668,015 股股份被质押，前述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TCL 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重大产业基金

重大产业基金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K23P6Y）。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重大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鸿林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根据重大产业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大产业基金 100%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重大产业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重大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大产业基金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TCL 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 重大产业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5 年 3 月 3 日，TCL 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发行方案、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实施、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上市公司治理安排、双方的声明和保证、保密、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生效、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协议双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协议项下双方的声明和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生效、变更和终止等条款在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协议中与公司现金对价支付购买资产相关的条款在下述第 1-3 项及第 5 项条件满足后即生效，其他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TCL 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重大产业基金就本次交易已获得内部的审批；
- 3、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单位的正式批准；
- 4、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TCL 科技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3 月 3 日，TCL 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3 月 3 日，重大产业基金全资股东已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题。

3、 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准；
- 3、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 本次重组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取得上述列明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后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星半导体 21.5311%股权。深圳华星半导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的现状

深圳华星半导体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5738R）。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深圳华星半导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华星半导体的现状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科裕路 168 号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13 栋研发办公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林沛
注册资本	41,8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 年
经营范围	在光明新区筹建第 11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含 OLED）生产线；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或 OLED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华星半导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深圳华星半导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星半导体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深圳华星半导体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1,480,000.00	35.4067%
2	重大产业基金	1,350,000.00	32.2967%
3	广东华星光电	1,140,000.00	27.2727%
4	三星显示	210,000.00	5.0239%
合计		4,180,0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 年 6 月，设立

2016 年 6 月 24 日，TCL 华星签署《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深圳华星半导体设立事宜，并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拓信达验字[2016]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TCL 华星已完成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

深圳华星半导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2)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公司类型变更

2016 年 9 月 12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深圳华星半导体增加注册资本，其中 TCL 华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 亿元，三星显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 亿元，重大产业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亿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上述出资；同意深圳华星半导体就上述事项与重大产业基金、三星显示签订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并签署公司章程。

同日，重大产业基金、三星显示分别与深圳华星半导体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同日，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及三星显示签署《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对深圳华星半导体合营事宜进行约定。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商务部批准深圳华星半导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事宜，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字[2016]0012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99 号），同意深圳华星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其中 TCL 华星以现金出资 1,090,000 万元，重大产业基金以现金出资 800,000 万元，三星显示以现金出资 210,000 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6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增资、公司类型变更事宜。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验字[2016]006 号、深圳华拓信达验字[2017]001 号、深圳华拓信达验字[2017]003 号、深圳华拓信达验字[2018]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三星显示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1,140,000.00	1,140,000.00	53.0233%
2	重大产业基金	800,000.00	800,000.00	37.2093%
3	三星显示	210,000.00	210,000.00	9.7674%
合计		2,150,000.00	2,150,000.00	100%

(3)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31 日，TCL 华星与广东华星光电签订《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CL 华星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53.0233%（对应 1,140,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至广东华星光电。

2018 年 11 月 16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 TCL 华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53.0233% 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至广东华星光电；同意基于前述股权转让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日，重大产业基金、三星显示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星光电	1,140,000.00	1,140,000.00	53.0233%
2	重大产业基金	800,000.00	800,000.00	37.2093%
3	三星显示	210,000.00	210,000.00	9.7674%
合计		2,150,000.00	2,150,000.00	100%

(4) 2019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4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签署增资协议，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深圳华星半导体增资 203 亿元，其中，TCL 华星增资 113 亿元，重大产业基金增资 90 亿元；同意基于前述增资事宜对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等进行修订。

同日，深圳华星半导体与 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签订《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广东华星光电、三星显示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放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验字[2019]004 号、深华拓信达验字[2019]009 号、深华拓信达验字[2020]001 号、深华拓信达验审字[2021]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TCL 华星、重大产业基金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大产业基金	1,700,000.00	1,700,000.00	40.6699%
2	广东华星光电	1,140,000.00	1,140,000.00	27.2727%
3	TCL 华星	1,130,000.00	1,130,000.00	27.0335%
4	三星显示	210,000.00	210,000.00	5.0239%
合计		4,180,000.00	4,180,000.00	100%

(5) 202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28 日，TCL 华星与重大产业基金签订《关于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大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深圳华星半导体 8.3732%股权（对应 35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4,207,738,367.07 元的价格（1.20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至 TCL 华星。

2024 年 6 月 28 日，深圳华星半导体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并修改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重大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 8.3732%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至 TCL 华星，同意基于前述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进行修订。

2024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1,480,000.00	1,480,000.00	35.4067%
2	重大产业基金	1,350,000.00	1,350,000.00	32.2967%
3	广东华星光电	1,140,000.00	1,140,000.00	27.2727%
4	三星显示	210,000.00	210,000.00	5.0239%
合计		4,180,000.00	4,180,000.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参股 1 家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GC71K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科裕路 168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宾
注册资本	3,370,000 万日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研发、生产平板显示器用 G11 玻璃基板，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的批发、生产配套原辅材料、设备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中国相关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 年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6 日
股东	(1) ACG 株式会社持股 63.1454%； (2) 深圳华星半导体持股 36.85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艾杰旭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参股 1 家公司，参股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标的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境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1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其中，序号 1-17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抵押至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该抵押系标的公司为自身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序号 18-36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抵押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该抵押系标的公司为自身银团贷款提供的担保，除前述抵押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自有房屋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37 项，建筑面积 1,674,701.0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上述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权属清晰；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自有土地使用权”之“（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除前述抵押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 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境内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位置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所在土地 性质	土地使用 权权利人	是否 抵押
1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	研发楼	60,745.42	出让	深圳华星半导体	否
2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	员工宿舍	35,757.20	出让	深圳华星半导体	否
3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	对外租赁使用	63,170.34	出让	深圳华星半导体	否
合计			159,672.96	-	-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房屋已经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上述序号 3 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 1、序号 2 房屋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上述房屋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标的公司在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1) 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作为研发、办公、宿舍及对外租赁使用，未用于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环节；2) 上述房屋建设手续齐全，序号 3 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序号 1、序号 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3)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租赁使用房屋。

4、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专利共 5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除为标的公司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关于标的公司自有房屋

(1) 对于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除为标的公司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抵押外,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 对于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鉴于:1) 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主要作为研发、办公、宿舍及对外租赁使用,未用于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环节;2) 上述房屋建设手续齐全,序号 3 房屋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序号 1、

序号 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自然资源、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租赁使用房屋。

4、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标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主营业务为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大尺寸高端电视、商显面板。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其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备案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资质/备案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 4403130Q6C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16.12.27	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及相关业务资质，该等批准及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按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 6%、9%、13%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3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3、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442060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的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优惠期间，标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系统填报号：2024062513RUE5），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评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标的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

(2)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前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享有研发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标的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保相关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 91440300MA5DFAEB6U001U 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显示器件制造、锅炉，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2、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相关资质。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限额为 252,000 万日元以及随附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收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	一般保证责任	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当存在分期付款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限额为 67,500 万日元以及随附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收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	一般保证责任	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当存在分期付款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3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限额为 31,450 万日元以及随附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收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任何其他金额的总和	一般保证责任	主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至主债务届满之日起算的 2 年内；当存在分期付款偿还主债务的情况下，保证期间截至最后一笔债务的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4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未偿还本金（最高不超过 2,520,000,000 日元）、对应的应计利息和根据贷款协议到期和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一般保证责任	担保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时间较早者失效： (a) 2028 年 9 月 29 日； (b) 贷款人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c) 深圳华星半导体于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5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未偿还本金（最高不超过 675,000,000 日元）、对应的应计利息和根据贷款协议到期和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一般保证责任	担保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时间较早者失效： (a) 2029 年 6 月 29 日； (b) 贷款人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c) 深圳华星半导体于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6	深圳华星半导体	艾杰旭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未偿还本金（最高不超过 850,000,000 日元）、对应的应计利息和根据贷款协议到期和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的 37%	一般保证责任	担保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并在以下时间较早者失效： (a)2030 年 6 月 28 日； (b)贷款人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c)深圳华星半导体于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其参股公司艾杰旭提供的担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担保已履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以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各方均按照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约定予以履行，不存在有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
- 2、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3、 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对外担保系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担保已履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以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各方均按照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约定予以履行，不存在有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5、本次配套融资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大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交易实施不直接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审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 TCL 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仍为 TCL 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TCL 科技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重组完成后，TCL 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 TCL 科技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有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 TCL 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 TCL 科技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经办核查，TCL 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

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TCL 科技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 TCL 科技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上述承诺有利于增强 TCL 科技独立性、规范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TCL 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56,209.33 万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交易对价 435,94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35,941.11 万元，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 986,292,10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及 TCL 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42 元/股，不低于 TCL 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 TCL 科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定价的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

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3、根据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影响 TCL 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 TCL 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6、根据 TCL 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TCL 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重大产业基金，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2025 年 3 月 3 日，TCL 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相应对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	名称	资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1347934XW）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5010031347934XW）
法律顾问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审计机构	安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安永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备考审阅机构	容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容诚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评估机构	中联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6300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核查结果(评估机构代码：47110001)
		中联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18]00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中联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TCL 科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等

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TCL 科技就本次重组采取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如下：

1、自本次交易初次接洽时，TCL 科技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 TCL 科技股票。

2、为实施本次交易，TCL 科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条款）或出具保密承诺函。

3、在 TCL 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TCL 科技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4、TCL 科技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编写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5、TCL 科技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TCL 科技将向中登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保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

核查对象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 6、 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对外担保系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担保已履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以及标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各方均按照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约定予以履行，不存在有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 7、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9、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10、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1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14、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兴

陈英展

2025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一览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	土地使用面积 (㎡)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备注
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1 号	深圳华星半导体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1 栋	厂房	598,568.69	788,341.08	出让	是	否	-
2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85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2 栋	厂房	74,430.22			是	否	-
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4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3 栋	厂房	32,849.92			是	否	-
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5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4 栋	厂房	2,120.30			是	否	-
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6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5 栋	厂房	2,852.05			是	否	-
6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7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6 栋	厂房	367.27			是	否	-
7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8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7 栋	厂房	704.99			是	否	-
8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19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8 栋	厂房	1,462.00			是	否	-
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8200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9 栋	厂房	1,336.25			是	否	-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备注
10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8190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12栋	厂房	15.00			是	否	-
1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8192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24栋	厂房	58,686.72			是	否	-
12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8193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25栋	厂房	44.00			是	否	-
13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8184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一期)26栋	厂房	2,332.64			是	否	-
14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8186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31栋	厂房	559.51			是	否	-
15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8187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32栋	厂房	3,589.32			是	否	-
16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8188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33栋	厂房	308.88			是	否	-
17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8189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34栋	厂房	534.40			是	否	-
18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4464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41栋	厂房	611,598.89			是	否	-
19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4465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42栋	厂房	150,451.29			是	否	-
2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4474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43栋	厂房	77,889.04			是	否	-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面积 (m²)	土地性质	是否抵押	是否查封	备注
2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4 栋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4 栋	厂房	45,638.94			是	否	-
2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9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6 栋	厂房	2,132.13			是	否	-
2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80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7 栋	厂房	3,395.21			是	否	-
24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5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8 栋	厂房	363.64			是	否	-
25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3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49 栋	厂房	427.50			是	否	-
26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2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50 栋	厂房	741.40			是	否	-
27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1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51 栋	厂房	697.40			是	否	-
28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6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52 栋	门卫室	28.16			是	否	-
29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1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53 栋	门卫室	28.16			是	否	-
30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7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19 栋	门卫室	131.56			是	否	-
3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68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0 栋	门卫室	25.27			是	否	-

序 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 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 房屋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²)	土地 性质	是否 抵押	是否 查封	备 注
32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0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1 栋	门卫室	25.27			是	否	-
33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2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2 栋	门卫室	25.27			是	否	-
34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8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3 栋	门卫室	25.27			是	否	-
35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6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27 栋	门卫室	121.33			是	否	-
36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7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39 栋	厂房	30.00			是	否	-
37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473 号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东南侧华星半导体显示工业园 18 栋	门卫室/警务室	163.15			否	否	-
合计					1,674,701.04			788,341.08	-	-

附件二：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光学膜、偏光片及显示装置	2023112365477	2023.09.25	2024.01.05	商显液晶面板
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及显示模组	2022116786536	2022.12.26	2024.05.28	商显液晶面板
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驱动电路及显示面板	2022112153040	2022.09.30	2024.03.22	商显液晶面板
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2022111996985	2022.09.29	2024.02.27	商显液晶面板
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拼接显示模组以及拼接显示模组的制作方法	2022108438220	2022.07.18	2024.03.15	商显液晶面板
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模组及其制作方法、电子终端	202210312473X	2022.03.28	2023.06.30	TV 液晶面板
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的色度调整方法及调整装置	2022102144562	2022.03.07	2023.05.09	TV 液晶面板
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印锡钢网及印刷锡膏的方法	2022101547829	2022.02.21	2024.05.14	商显液晶面板
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发光电路、背光模组以及显示面板	2021115667982	2021.12.20	2023.05.02	商显液晶面板
1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背板、显示器和显示器模组	202111540848X	2021.12.16	2023.03.28	商显液晶面板
1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驱动电路、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21115478302	2021.12.16	2023.05.02	商显液晶面板
1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像素、阵列基板和显示装置	2021115120449	2021.12.07	2023.06.30	TV 液晶面板
1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装置	2021114089504	2021.11.25	2023.06.27	商显液晶面板
1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发光二极管的转移方法、发光基板以及显示面板	2021113926427	2021.11.23	2023.05.02	商显液晶面板
1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装置	2021113143164	2021.11.08	2023.03.17	TV 液晶面板
1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感测电路以及感测信号的侦测方法	2021112647012	2021.10.28	2023.06.27	商显液晶面板
1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及液晶显示面板	2021112430759	2021.10.25	2023.05.02	TV 液晶面板
1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和显示面板	2021112430655	2021.10.25	2023.06.27	商显液晶面板
1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面板	2021112112154	2021.10.18	2023.06.27	TV 液晶面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2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薄膜晶体管阵列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2021109788706	2021.08.25	2024.01.02	TV 液晶面板
2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发光面板	2021109552017	2021.08.19	2023.03.28	商显液晶面板
2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发光基板和显示装置	2021109542458	2021.08.19	2024.02.02	TV 液晶面板
2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三维触控传感器及显示装置	2021104805669	2021.04.30	2023.03.17	TV 液晶面板
2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和显示面板	2021104695160	2021.04.28	2023.02.28	商显液晶面板
2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及其驱动方法、显示装置	2020116063970	2020.12.30	2023.03.21	TV 液晶面板
2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制备方法、阵列基板及显示装置	2020115784680	2020.12.28	2023.05.09	TV 液晶面板
2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透明显示面板和透明显示装置	2020103485315	2020.04.28	2023.06.02	商显液晶面板
2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GOA 阵列基板及制备方法	202010328508X	2020.04.23	2023.03.28	TV 液晶面板
2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与显示装置	2022104943979	2022.05.07	2023.10.31	TV 液晶面板
3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装置	2021109532140	2021.08.19	2023.12.15	TV 液晶面板
3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面板的制作方法	2020109076764	2020.09.02	2023.12.01	TV 液晶面板
3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显示面板以及电子设备	2020102048316	2020.03.22	2020.06.23	TV 液晶面板
3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掩模板、显示面板以及电子设备	2020102048157	2020.03.22	2020.06.23	TV 液晶面板
3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像素结构及显示面板	202010018201X	2020.01.08	2021.07.27	TV 液晶面板
3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面板	2020100087960	2020.01.06	2023.09.05	商显液晶面板
3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液晶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2019113633927	2019.12.26	2021.07.23	商显液晶面板
3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阵列基板和液晶显示面板	2019112699166	2019.12.11	2021.01.15	TV 液晶面板
3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9107300885	2019.08.08	2020.12.25	TV 液晶面板
3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框胶结构和显示面板的制作方法	2019106549509	2019.07.19	2021.06.01	TV 液晶面板
4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多信号 HVA 模式液晶显示面板	201910620507X	2019.07.10	2020.10.16	TV 液晶面板
41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红外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130340	2019.07.09	2020.12.25	商显液晶面板
42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触控显示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6101263	2019.07.04	2021.04.27	商显液晶面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应用产品
43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9103798406	2019.05.08	2021.02.23	TV 液晶面板
44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2019103682626	2019.05.05	2022.04.05	TV 液晶面板
45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显示面板充电方法以及装置	2019101731079	2019.03.07	2020.10.13	TV 液晶面板
46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图像增强装置及图像增强方法	2018115929377	2018.12.20	2021.03.16	TV 液晶面板
47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液晶显示面板及装置	2018115537915	2018.12.18	2021.01.01	商显液晶面板
48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一种阵列基板、液晶显示面板	201811540467X	2018.12.17	2020.06.16	TV 液晶面板
49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像素驱动方法	2018114590356	2018.11.30	2020.04.10	TV 液晶面板
50	深圳华星半导体	发明	视角补偿查找表的处理方法及显示装置的驱动方法	201811459013X	2018.11.30	2020.08.04	TV 液晶面板